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靖雄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52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書狀內表明原審被告之所在地、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等事項，亦未檢送原處分（裁決書），且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。抗告人雖於115年5月4日遞送起訴狀及附件、收據綠紅聯單到原審法院，惟未補正上開起訴狀之欠缺，亦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而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於書狀內表明原審被告之所在地、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等事項，亦未檢送原處分（裁決書），且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形式欠缺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原審卷（第23、25頁）可稽，是抗告人應於115年5月22日前

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書狀之程式欠缺。抗告人雖於115年5月4日繳納裁判費及遞送起訴狀及附件、收據綠紅聯單到原審法院（原審卷第7、31-41頁），惟前開書狀仍未補正上開起訴狀之欠缺，亦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觀本院院內查詢單內容可知，迄至115年6月9日止，未見抗告人再補正任何書狀到院（原審卷第49頁），則抗告人顯已逾越補正期間，原審乃於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交字第5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原裁定之認事用法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是以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